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2024-2025年E1、E2、E3装置脱丙烷塔阻聚剂采购，招标人为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生产计划）。本项目为依规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乙烯装置脱丙烷塔的进料中含大量的丁二烯、戊二烯等不饱和烯烃，在塔釜54-88℃的操作温度下，容易发生聚合反应，生成的聚合物堵塞塔盘和再沸器，影响脱丙烷塔系统的运行周期，因此需要使用阻聚剂来抑制聚合反应的发生。

本项目采购为买方2年（730天）的脱丙烷塔阻聚剂需求量。注：三套乙烯装置脱丁烷塔都没有注入阻聚剂，需要通过脱丙烷塔塔釜去脱丁烷进料中剩余脱丙烷塔阻聚剂抑制丁二烯等不饱和烯烃在脱丁烷塔聚合，卖方核算用量时要把此因素考虑进去。

项目（估算金额）最高限价：330.16万元（含13%税、运杂费等）。

交货地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兴化仓储站化工组。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交货期：代储协议生效后，按买方实际需求时间交货。

包装要求：单件包装200L/桶。

结算方式：若中标产品是合格名录中相同牌号，属于合格剂，本合同总量3/4按正常结款，剩余1/4量待本合同执行完后，见化工一厂出具报告进行结算；若中标产品不是合格名录中相同牌号，属于非在用合格剂，必须经过装置试用合格后方可继续执行合同，试用时间为90天，前20天为调整期，各项参数不计入考核，第21天开始装置工况需满足技术协议要求，试用结束后买方出具试用报告，如果试用单耗大于承诺单耗或无法满足技术要求性能保证，为试用不合格，招标人免费使用，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自动终止，并且投标人负责自行将剩余货物运回，并承担所有装卸车及运输费用。若试用合格（执行技术协议），本合同继续履行，本合同总量3/4按正常结款，剩余1/4量待本合同执行完后，见化工一厂出具报告进行结算。合格产品的结算数量、金额以实际出库数量为依据（如实际运行中注入浓度用量超出卖方投标最高注入浓度，超出部分由卖方免费提供），每月结算一次，卖方凭《代储物资出库单》和卖方开具的发票到财务挂帐后按财务制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开具发票挂账后，2个月付款。支付款项在40万元以上的，依据买方资金情况支付适当比例商票、财票或银票,票据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付款额的50%，期限不超过6个月。

签订合同方式：本次供需双方签订代储协议，供方保证在需方库房代储的物资在保质期范围内，对超过保质期的物资，供方无偿调换。由于需方生产变动等原因对不能继续使用的代储物资供方返厂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需方根据本企业生产计划有权随时调整供货量及终止代储协议履行。

出现问题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含)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技术主管部门：大庆石化公司科技与规划发展处

使用单位：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

项目负责人：刘轶凡 联系方式：0459-6919517

项目承办单位：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项目承办人：臧国增 联系方式：0459-6703300

2.2招标范围

招标物资明细见下表（或附物资明细表）：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注入基准（t/h）

注入浓度（ppm）

投标数量

（吨）

投标单价/J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脱丙烷塔阻聚剂E1

企业型号

(必须填写)

45

进料线浓度A (必须填写)

(必须填写)

(必须填写)

脱丙烷塔阻聚剂E2

20.829

高压塔进料线浓度B

(必须填写)

20.829

高压塔再沸器浓度C (必须填写)

20.829

低压塔进料线浓度D

(必须填写)

20.829

低压塔再沸器浓度E (必须填写)

脱丙烷塔阻聚剂E3

80

高压塔进料线浓度F (必须填写)

80

高压塔再沸器浓度G (必须填写)

80

低压塔进料线浓度H (必须填写)

80

低压塔再沸器浓度I (必须填写)

说明：

投标人根据各自脱丙烷塔阻聚剂性质，为保证三套乙烯装置五年长周期运行目标，分别提出裂解一套（E1）装置、裂解二套（E2）装置、裂解三套（E3）装置各加剂点加入产品最高注入浓度，根据三套装置脱丙烷塔负荷、注入浓度及脱丙烷塔阻聚剂单价计算三套乙烯装置运行730天所需脱丙烷塔阻聚剂投标总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价格（E1、E2、E3装置共用剂）= $(45 \times A + 20.829 \times (B + C + D + E) + 80 \times (F + G + H + I)) \times 24 \times 730 / 1000000 \times J$

E1以脱丙烷塔进料量为45t/h为基准，投标人核算脱丙烷塔进料最大注入浓度：A mg/kg；

E2以低压脱丙烷塔进料量为20.829t/h为基准，投标人核算高压脱丙烷塔进料最大注入浓度：B mg/kg，高压脱丙烷塔再沸器最大注入浓度C mg/kg，低压脱丙烷塔进料最大注入浓度：D mg/kg，低压脱丙烷塔再沸器最大注入浓度E mg/kg。

E3以低压脱丙烷塔进料量为80t/h为基准，投标人核算高压脱丙烷塔进料最大注入浓度：F mg/kg，高压脱丙烷塔再沸器最大注入浓度G mg/kg，低压脱丙烷塔进料最大注入浓度：H mg/kg，低压脱丙烷塔再沸器最大注入浓度I mg/kg。

脱丙烷塔阻聚剂单价：J（元/吨）

若单套装置投标总浓度低于本技术要求4.8中的典型浓度下限，需要提供充分技术原理说明。

2.3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E1、E2、E3装置使用的脱丙烷塔阻聚剂采购技术要求》。

2.4其他需说明事项

2.4.1卖方(首次)中标后一周之内与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一厂进行技术交流，并在谈判文件的框架内签订技术协议作为代储协议的附件。

2.4.2卖方单位因质量、数量、交货期不按协议履行，买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因卖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部分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4.3技术要求“4、对卖方产品投标方案的要求”中除“投标产品的标准红外图谱”和“投标产品的性能保证承诺”外要求的资料也需提供，但不作为废标项。

2.4.4履约保证金10万元，开户行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大庆石化支行

收入户：26902000055150000010

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存款证明到物资供应中心签订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允许生产商和代理商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1如为生产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国内证书评标时通过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平台查询验证<http://cx.cnca.cn/>）；

3.2如为代理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代理授权文件及所代理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国内证书评标时通过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平台查询验证<http://cx.cnca.cn/>）。

3.3业绩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企业须至少提供一份投标产品（要求同型号）在国内蒸汽热裂解装置成功使用的业绩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核实装置工艺类型是否是“蒸汽热裂解”），证明材料须包含如下两部分：

3.3.1用户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由用户单位的技术负责人签署并盖章（使用单位或技术部门章）方有效，内容要包括：

a、投标产品在相关装置从2015年至今连续应用时间不低于两年的描述；b、投标产品注入浓度（或单耗）及使用效果；

3.3.2供货的商务合同复印件，要求针对上述应用业绩提供对应时间同型号的商务合同复印件。

3.4供应商因失信行为被中国石油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在有效期内的，被大庆石化公司中止交易资格在处理期内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失信行为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和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供应商中止交易资格通知公告为准。供应商因本次投标的产品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中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在中国石油能源一号网系统中供应商状态显示非正常的（评标时查询，请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核实，临时准入供应商除外）投标无效。

3.5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大庆石化公司有不良业绩，否则拒绝该项目投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关键条款，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08日17:00:00时至2023年12月14日23:59:59时，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4.1.2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在交易平台内），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详细操作步骤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支付成功后，投标人直接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或平台运营联系。

4.1.3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 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3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明细。（投标人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还须进入该项目主控台，分配至本项目方为提交成功。）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年12月2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本次招标异议由招标机构受理，其提出必须符合附件《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要求，否则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cidding.com>）和大庆石化公司主页（<http://dqsh.cnp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邮政编码：163714

联系人：臧国增 电话：0459-6703300

招标机构：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大庆石化公司安全楼316室

联系人：汪林 电子邮件：wl198576@163.com

电话：0459-6703302

9.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1-9-9